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璋
被　　告　王俊郎
　　王001
　　王002
　　王003
　　王004
　　王005

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中除被告王俊郎外，其餘被告均記載為「被告王○1、王○2、王○3、王○4、王○5」，未具體表明被告正確姓名，無從特定被告人別。另原告應補正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姓名及應受送達地址，復應補正系爭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前開各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